

##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瑞美路5號  
承辦人：張麗君  
電話：03-8227431#214  
電子信箱：mcno10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花動防字第11300055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4狂犬病四開海報W38H52cmai01600、防範野生動物狂犬病單張防疫所  
(376553500I\_1130005567\_ATTACH1.jpg、376553500I\_113000556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案係自112年11月迄今，統計本縣檢出動物狂犬病陽性案件共13例（野生鼬獾），高居全國縣市之冠，顯示野外動物仍存在有高風險性，為加強狂犬病衛教宣導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張貼杜絕狂犬病防疫宣導海報，加強所轄場域內狂犬病防範措施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署113年8月12日防檢一字第11318624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所於近期郵寄杜絕狂犬病防疫宣導海報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張貼並加強狂犬病防範措施宣導，隨案提供電子檔海報及防範野生動物狂犬病宣導單張一份供參。
- 三、另為提升花蓮縣各族群人口的風險識覺，口語文宣除了臺灣國語版外，也因地制宜製作了各原民族語（包括阿美族語、太魯閣族語、布農族語、撒奇萊雅族語、噶瑪蘭族語、賽德克族語）、客語、英語、越語、泰語、印尼語等；海報文宣也印製了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、英語等版

113/11/18



本。如有需求，可直接逕上本所網站 (<https://acdc.hl.gov.tw/cp.aspx?n=34687>) 下載參用。

正本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(含附件)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(含附件)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(含附件)、交通部觀光署(含附件)、本所動物防疫股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